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YC2022-CS-019

招标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代理机构：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1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YC2022-CS-019

项目名称: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内容为拆除重建; 主要有锥坡及后台盲沟, 伸缩缝, 橡胶支座, 沥青混凝土面层, 台背回填, 桥台,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扩大基础, 路面标线, 波形钢板护栏等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3.06 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926173.52 元(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范围: 施工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4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也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取得的有效期内的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A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 号)文件),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格式自拟);

③**项目总工程师**: 须具备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

④**安全员**: 拟为本项目委派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 号), 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C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承包人)。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本单位 2022 年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无在建承诺函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事故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转移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上发布。

2、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

联系方式：0898-62925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16-8 号银海苑五楼 503 室

联系方式：0898-66260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6626096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YC2022-CS-019
2.3	采购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2.4	代理机构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标控制价	3926173.52 元（最高限价：3926173.52 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诚信情况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9	工期	54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 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10	项目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3.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
1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符合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加盖电子签章 PDF 格式文件或纸质文件加盖公章 PDF 格式扫描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评委总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报价内容需自拟报价封面。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p> <p>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会议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0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0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的，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文件；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且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如需要修改主，则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盖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项目名称: S301加文线 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

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招标”类别计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图纸（详见附件）

档案号：琼IX20220913-1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项目名称：S301加文线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海南省琼海市。项目建设情况：本次设计内容为拆除重建；主要有锥坡及后台盲沟，伸缩缝，橡胶支座，沥青混凝土面层，台背回填，桥台，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扩大基础，路面标线，波形钢板护栏等项目。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4、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号）。

5、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6、其它有关工程量清单文件和规定。

四、编制方法：

1、根据 S301 加文线 K13+665 加蔡桥改建工程设计图册计算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编制。

五、相关说明

1、101-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0.25%；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 0.3%。

2、203-1 路基挖方包含土方外运的费用。

3、209-5C20 片石混凝土挡墙包含土方挖填、基础垫层的费用。

4、暂列金额按 3%计取。

六、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

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S301加文线K13+665加藤桥改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清单 第1页 共1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加文线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km	0.145		
103-3	临时交通标志	总额	1		
103-4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400		
103-5	临时便桥	m	32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5	施工标准化				
105-3	拌和站	座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页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加文线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3713.6679		
-b	砍伐树木	棵	13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78.64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166.74		
-c	圬工拆除	m3	794.58		
-d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88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6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01.6		
-d	借土填方	m3	92.4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m3	1076.3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土工格栅	m2	8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混凝土	m3	95.1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页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301加文线K13+665加藤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340mm	m ²	1334.5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200mm	m ²	1409.5		
-b	厚150mm	m ²	7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 ²	1199.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AC-13C沥青混凝土(改性)				
-a	厚40mm	m ²	1199.5		
309-2	AC-20C沥青混凝土				
-a	厚60mm	m ²	1199.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 ²	1199.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不低于5.0MPa)	m ²	56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2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5	C30砼侧边(含C20砼靠背)	m ³	7.472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页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301加文线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683.4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5305.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800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21420.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2703.5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964.4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213.5		
404-4	台前基础回填	m ³	406.3		
404-5	锥坡填土	m ³	21.9		
404-6	拉森钢板桩	t	16.2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C25片石混凝土扩大基础	m ³	451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台身C35混凝土	m ³	12		
-b	台身C25片石混凝土	m ³	539.6		
-c	支座垫石C45混凝土	m ³	0.4		
-d	台帽C35混凝土	m ³	37.72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护栏C30混凝土	m ³	19.08		
-b	搭板C30混凝土	m ³	55.2		
-c	搭板C15混凝土	m ³	36.2		
-d	搭板级配碎石垫层	m ³	36.2		
-e	锥坡及台后背沟C20片石混凝土	m ³	213.6		
-f	锥坡及台后背沟土工布	m ²	167.1		
-g	锥坡及台后背沟碎石、砂砾垫层	m ³	39.61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3071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83.37		
411-9	钢板	kg	1067.4		
411-10	防震橡胶块	块	40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10浆砌片石	m ³	216.54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4cm AC-13C 沥青混凝土(改性)	m ³	15		
-b	6cm AC-20C 沥青混凝土	m ³	22.48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51.43		
415-3	防水层				

清单 第4页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加文线K13+665加藤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铺设防水层	m ²	407.5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	m	7.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 m ³	56.52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14.4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5页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加文线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8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移动式立柱Φ1000	套	8		
-b	移动式门架2200*800	套	2		
-c	移动式门架2500*1500	套	4		
604-9	桥梁公示牌	个	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77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5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页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加文线K13+665加蔡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4	植草				
-a	植草	m ²	75.73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7页 共7页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4.5.1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22.1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3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30%,否则按第22.1款处理。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4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_____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__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结算款支付：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未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28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18.6 试运行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3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5. 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K_____ + _____ 至K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

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4%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企业业绩	2019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公路工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分
2	项目管理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外，须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以上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少1人扣2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人员的相应证明证书材料，及人该员在本单位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5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6分（不含）-10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6分（不含）-10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分（不含）-10分（含）；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6分（含）；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10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 6 分（不含）-10 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 3（不含）-6 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3 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A. 工程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 6 分（不含）-10 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 3（不含）-6 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3 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我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_____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p>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小写：
		大写：
2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定法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
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团队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专业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服务内容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2、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报价。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四、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